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 上海 天津 重庆 深圳 贵阳 成都 南宁 济南 福州 长沙 银川 南京  
杭州 沈阳 西安 合肥 南昌 厦门 鸡西 台州 苏州 青岛 泉州 赣州 珠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11-12th Floor, Building 2, Zhengda Center, No. 20 Jinhe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二〇二一年五月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本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呈和塑料	指	广州呈和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呈和	指	上海呈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战略投资者	指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中信建投投资	指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系中信建投证券 100%控股子公司
中信建投呈和 1 号战略配售	指	中信建投呈和 1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建投呈和 2 号战略配售	指	中信建投呈和 2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战略配售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投资、中信建投证券（代中信建投呈和 1 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呈和 2 号战略配售）分别签署的《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的统称
《中信建投投资承诺函》	指	中信建投投资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认购股票数量和认购金额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九条等规定的禁止情形的承诺函》、《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的承诺函》的统称

《管理人承诺函》	指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中信建投呈和 1 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呈和 2 号战略配售的管理人，分别出具的《关于参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宜承诺函》的统称
《发行人承诺函》	指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之承诺函》
《份额持有人承诺函》	指	中信建投呈和 1 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呈和 2 号战略配售全部份额持有人（委托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通过中信建投呈和 1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宜承诺函》和《关于通过中信建投呈和 2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宜承诺函》的统称
《发行方案》	指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7 号）
《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4 号）
《实施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 号）

《业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 (上证发〔2019〕46号)
《业务规范》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 〔2019〕14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专字【2021】第 0067 号

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中信建投证券的委托，担任中信建投证券承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与承销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审核、查证发行人及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资料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拟认购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2、本所律师对会计、审计、评估等事项不具备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引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的文件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文件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主体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无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对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的核查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信建投证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中信建投证券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信建投证券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 (一) 战略配售方案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如下：

本次发行数量为 3,33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不超过 500.0010 万股，占发行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6,945.0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预计获配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其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0%，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 (二) 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发行方案》，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分别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呈和 1 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呈和 2 号战略配售。其基本信息如下：

##### 1、中信建投投资

###### (1) 基本信息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查询，中信建投投资成立于2017年11月27日，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93JPO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炯伟
注册资本	61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10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1月27日至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建投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 (2) 中信建投投资的股权结构及跟投资格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查询，中信建投投资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8年3月1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八批）》，中信建投投资为中信建投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因此，中信建投投资属于《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3) 中信建投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

中信建投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中信建投投资就上述限售期出具了承诺函。

### (4) 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信建投投资系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出具的承诺，中信建投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 2、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呈和2号战略配售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其议案，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具体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通过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呈和2号战略配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及其议案、《发行方案》、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呈和2号战略配售的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呈和2号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 (1) 基本信息

#### 1) 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

产品名称：中信建投呈和 1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

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11 日

募集资金规模：4,066.00 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4,065.00 万元

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建投证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姓名、在发行人公司担任的职务、拟认购金额、参加资管计划比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公司担任的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拟认购金额（万元）	参加资管计划比例（%）
1	赵文林	董事长、总工程师	是	780.00	19.18%
2	仝佳奇	董事、总经理	是	780.00	19.18%
3	唐为丰	副总经理	是	560.00	13.77%
4	张学翔	副总经理	是	560.00	13.77%
5	何洁冰	研发中心主任、监事会主席	是	420.00	10.33%
6	魏永权	工程设备部经理、监事	是	120.00	2.95%
7	陈映红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是	426.00	10.48%
8	陈淑娴	监事	是	420.00	10.33%
合计				4,066.00	100%

注1：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参与认购规模不超过4,066.00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与认购资管计划金额的差异系预留管理人的管理费和托管人的托管费等必要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2：最终认购股数待 2021年5月25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 2) 中信建投呈和 2 号战略配售

产品名称：中信建投呈和 2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日期：2021 年 5 月 13 日

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11 日

募集资金规模：2,881.00 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2,880.00 万元

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建投证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姓名、在发行人公司担任的职务、拟认购金额、参加资管计划比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公司担任的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拟认购金额 (万元)	参加资管计划比例 (%)
1	李继帆	总经理助理，兼销售业务部经理	否	480.00	16.66%
2	袁征	总经理助理，兼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呈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销售经理	否	480.00	16.66%
3	邝伟杰	销售业务部经理	否	480.00	16.66%
4	曾耀平	生产部经理，兼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呈和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理	否	480.00	16.66%
5	梁天云	设备部经理	否	480.00	16.66%
6	余志亮	财务部经理	否	481.00	16.70%
合计				2,881.00	100.00%

注1：中信建投呈和2号战略配售参与认购规模不超过2,881.00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与认购资管计划金额的差异系预留管理人的管理费和托管人的托管费等必要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2：最终认购股数待 2021年5月25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呈和2号战略配售的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可知，管理人有权“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

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因此，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中信建投呈和 1 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呈和 2 号战略配售的管理人能够独立决定该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中信建投呈和 1 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呈和 2 号战略配售的实际支配主体。

### (3)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份额持有人情况

经核查，上述中信建投呈和 1 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呈和 2 号战略配售共计 14 名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其中，魏永权、何洁冰为退休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无法签订劳动合同，因此其作为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签署聘用协议，建立了劳务关系；袁征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呈和签署劳动合同；曾耀平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呈和塑料签署劳动合同；其余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聘用协议、《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及经主承销商确认，何洁冰及魏永权均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人、工程设备部负责人，为公司主要专利的第一发明人，并参与公司多个研发项目，其职务、参与研发项目、专利发明等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职称	岗位职责	入职时间	参与申请专利情况	参与公司研发活动情况	对公司业绩贡献
何洁冰	研发中心主任、监事会主席	高级工程师	公司研发中心的全面管理	2008年8月	公司2项授权专利的发明人（为第一发明人）	2017年以来，公司共有30个研发项目，何洁冰共参与29个，并担任其中9个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上述27个项目均已验收，并形成相关的科研成果	协助赵文林进行研发科研活动，核心参与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研究

姓名	现任职务	职称	岗位职责	入职时间	参与申请专利情况	参与公司研发活动情况	对公司业绩贡献
魏永权	工程设备部经理、监事	中级工程师	公司工程设备部的全面管理	2007年3月	公司1项授权专利的发明人(为第一发明人)	2017年以来,公司共有30个研发项目,魏永权共参与16个,上述14个项目已验收,并形成相关的科研成果	主要负责公司产线及生产设备设计、配置、调试,以其适应公司生产工艺,不断提高公司生产效率

因此,何洁冰及魏永权是公司主要知识产权的发明人,在公司研发贡献突出,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故,发行人在其退休后与其签署聘用协议。

综上,上述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呈和2号战略配售共计14名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 (4) 备案情况

经核查,2021年5月12日,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为SQP324,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同日,中信建投呈和2号战略配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为SQP325,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

#### (5) 获配股票限售期

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呈和2号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呈和2号战略配售的全部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就上述限售期出具了承诺函。

#### (6)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呈和2号战略配售及其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中信建投呈和1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呈和2号战略配售参与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募集的

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中信建投呈和 1 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呈和 2 号战略配售全部份额持有人（委托人）认购资管计划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中信建投投资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中信建投投资系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直接持有中信建投投资 100%的股权；中信建投呈和 1 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呈和 2 号战略配售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依照法律程序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规定，中信建投投资、中信建投呈和 1 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呈和 2 号战略配售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主体资格。

##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保荐机构子公司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

###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 1、中信建投投资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承诺函》，中信建投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确认其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确认认购本次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确认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承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 2、中信建投呈和 1 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呈和 2 号战略配售

根据《管理人承诺函》，中信建投证券承诺中信建投呈和 1 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呈和 2 号战略配售系接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委托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承诺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中信建投呈和 1 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呈和 2 号战略配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配售的股票等。

根据《份额持有人承诺函》，中信建投呈和 1 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呈和 2 号战略配售全体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分别承诺其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其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等。

根据上述承诺函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建投投资、中信建投呈和 1 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呈和 2 号战略配售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业务指引》第七条以及《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等关于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 三、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承诺函》、《发行人承诺函》、《管理人承诺函》、《份额持有人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中信建投投资、中信建投呈和 1 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呈和 2 号战略配售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性情形：

(一)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 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 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 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 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 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 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 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四、结论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中信建投投资、中信建投呈和 1 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呈和 2 号战略配售作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 其分别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的跟投子公司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 中信建投投资、中信建投呈和 1 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呈和 2 号战略配售符合《业务指引》及《实施办法》中关于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中信建投投资、中信建投呈和 1 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呈和 2 号战略配售进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征)

经办律师:

(范海林)

经办律师:

(刘林林)

2021 年 5 月 18 日

